

書叢本基學國

注補書漢後

(三)

撰棟惠

行發館書印務商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三

列傳第四十三

周燮 馮良

黃憲

徐穉

李曇

姜肱

申屠蟠

卷首附

閔仲叔

荀恁

魏桓

藏寶以迷國

石經論語避漢祖諱。凡邦字皆作國。如國君爲兩君之好。何必去父母之國之類。是也。投効。

高士傳。効作檄。

仲叔怪而問之。

東觀記曰。仲叔家貧。不能得錢買肉。安邑令候之。問諸子何飯食。對曰。但食豬肝。屠者或不肯與。令出勅市。後買輒得。仲叔怪問其子道狀如此。

荀恁。

東觀記一作邠任。云雁門人也。袁宏紀作邠恁。案前書有太原邠越邠相。任疑越相後人。師古曰。邠音荀。又音胡頑反。今荀邠二姓並有之。俱稱周武王後也。辟而應焉。

東觀記曰。辟任祭酒敬禮焉。

故臣不敢不至。

東觀記載任對曰。先帝秉德以惠下。臣可以禮進退。驃騎執法御臣。臣懼法而至。

枯槁。

二字出莊子。

欽頤。

吳氏補遺曰。蔡澤頤頤。師古曰。頤。曲頤也。音欽。仁傑案文選作頤頤。韋昭曰。頤。丘甚切。案古語以曲爲欽。至今猶然。王得臣曰。巾作前詘者。謂之欽巾。

折頤。

釋名。形體篇曰。頤。鞍也。偃折如鞍也。

不讀非聖之書。

揚雄自序語。

不修賀問之好。

袁宏紀曰。所與交遊者。不過數四人。

馮良。

真誥曰良南陽冠軍人。

綺季。

董道曰姓書有綺里先生季其字也。

夫修道者度其時而動動而不時焉得亨乎。

左傳曰相時而動易彖傳曰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注引梅頤書東漢時無此書。

良字君郎。

袁宏紀良字君卿。

廝役。

易旅瑣瑣斯其所取災注云斯賤。

從杜撫學。

真誥曰從師受詩傳禮易復學道術占候華陽國志曰撫弟子南陽馮良以道學徵聘。

十許年。

真誥曰十五年。

志行高整。

袁宏紀曰良雖處幽闇必自整頓。

年皆七十餘終。

真誥曰：良年六十七，乃弃世東渡入山。

世貧賤。

魚豢典略曰：族出孤鄙。

移日不能去。

公羊傳曰：二大夫相與踦閭而語，移日然後相去。

子國有顏子，寧識之乎？

周斐汝南先賢傳曰：憲黃中通理，齊聖廣淵，不矜名以詭時，不抗行以矯俗。闕其門者莫敢踐其庭，睹其流者不敢測其深。論者咸曰：顏子復生乎漢之代矣。

戴良。

良字叔鸞，見逸民傳。

周舉。

案世說及袁宏紀，皆作周子居。汝南先賢傳曰：周乘字子居，汝南安城人，天資聰朗，高峙嶽立，非陳仲舉黃叔度之儔，則不交也。爲太山太守，甚有惠政。

先過袁閎，劉放曰：案袁閎字奉高，閎字夏甫，閎當作閎。

案汝南先賢傳袁宏字奉高一作閔

汎濫

汎俗作汎譌

千頃

續漢書作萬頃

憲初舉孝廉

杜元凱女誡曰憲與同郡周子居艾伯堅郅伯向封武典盛孔叔同爲太守李傪所舉受版未行傪死子居等遂駐行喪傪妻于柩側下帷見之厲以宜行子居曰不有行者莫宣公不有居者莫卹居于是與伯堅卽日辭行封黃四人留隨柩居靡不服深遠去疵吝

酈元引云莫不深服遠去疵吝

穉不免之

通鑑作穉不之免胡三省曰不辭免也袁宏紀作不之起

特設一榻去則縣之

漢雜事曰陳蕃請穉爲功曹及師友祭酒時設東面之坐重席漆几以俟之

上疏薦穉等。

通鑑考異曰：袁紀延熹五年，尚書令陳蕃薦五處士。案二年，胡廣已爲太尉，五年蕃已爲光祿勳，所謂不扶自直，不鏤自雕。

邯鄲淳曹娥碑亦引此語，兩句連文，似有成語，未知所出。注引說苑，殊未當也。穉乃負糧徒步。

魏文帝海內士品曰：孺子往會葬，無資，自以致齋磨鏡具自隨，每所在賃磨鏡取資，然後得前。乃選能言語生茅容，輕騎追之。

風俗通曰：時瓊孫子琰，故五官中郎將，以長孫制杖，聞有哭者，不知其誰，亦于倚廬哀泣而已。孺子無有謁刺，事訖便去。子琰大怪其故，遣瓊門生茅季瑋追請辭謝，終不肯還。何爲栖栖不遑甯處。

袁宏紀曰：林宗感悟曰：謹拜斯言，以爲師表。會卒。

豫章記曰：徐孺子墓在郡南十四里，曰白社亭。吳嘉禾中，太守長沙徐熙于墓隧種松。太守南陽謝景于墓側立碑。永安中，太守梁郡夏侯嵩于碑邊立思賢亭，松碑亭今並在。松大合抱，亭世世脩治。至今謂之謝君亭。樂史曰：徐穉冢在洪州南十里，今號白社。

李曇字雲。

續漢書嵇康高士傳及善文。俱云曇字子雲。袁宏紀曰。子雲。潁川陽翟人。

爲鄉里所稱法。

袁宏紀曰。鄉里有父母者。宗其孝行以爲法度。

彭城廣戚人。

姜伯淮碑曰。彭城廣人。案二漢志。皆云廣戚。無廣縣。所未詳也。

仲海季江。

此二弟字也。謝承書亦失其名。

諸公爭加辟命。皆不就。

高士傳曰。凡一舉孝廉。十辟公府。九舉有道。至孝賢良。公車三徵。皆不就也。

徵肱爲太守。

姜伯淮碑云。就家拜韃爲太守。高士傳同。

遠浮海濱。

風俗通曰。遂乘桴浮于海。莫知其極。時人以爲非凡。

終于家。

碑云二年四月辛巳

共刊石頌之

碑云從遊弟子陳留申屠蟠等乃建碑于墓甄述景行

配欲論殺玉

杜預女記曰獄竟常行刑

配善其言

女記載蟠奏記于縣曰伏聞大女緱玉爲父報讎獄已決不勝感悼之情敢陳所聞昔太原周黨感春秋義辭師復讎當時論者猶高其節況玉女弱耳無所聞心無所激內無同生之謀外無交游之助直推父子之情奮發怒之心手刃刺讎僵尸流血當時聞之人無勇怯莫不強膽增氣輕身殉義攘袂高談稱羨今聞玉幽執寗檻罪名已定皆心低氣沮悵悵長歎蟠雖愚昧以爲玉之節義歷代未有足以感無恥之孤激忍辱之子假玉不值明時尙望追旌閭墓顯其後嗣況事在清聽不加八議哀矜之貸誠爲朝廷痛之

乃爲讞

爲請讞于廷尉也

博貫五經

高士傳曰。治京氏易。嚴氏春秋。小戴禮。三業先通。因博貫五經。

濟陰王子居。

子居亦字也。

注。居蓬萊之室。

案謝承書曰。蟠恥郡無處士。遂閉門養志。處蓬室。依大桑樹以爲棟梁。

今先生處平壤。游人閒吟典籍。襲衣裳。事異昔人。而欲遠蹈其迹。

蓋思曰。處平壤。異于巢棲茹薇者也。游人閒。異于放聲滅迹者也。吟典籍。異于大笑狂歌者也。襲衣裳。

異于裸身被髮者也。故云事異昔人而欲遠蹈其迹也。

列傳第四十四

楊震子秉 孫賜 曾孫彪 玄孫脩

八世祖喜。

太尉楊震碑作熹。喜讀爲熹也。世系曰。喜生敷。敷生脩。脩生敞。敞生忠。忠生譚。譚生寶。寶生震。自喜至

震凡八世。

高祖時。有功封赤泉侯。

何焯曰。前書楊敞。不云是楊喜之後。安得據附託之譜學。大書于史。功臣表。亦泉侯之後。居茂陵。棟案。太尉楊震碑云。聖漢龍興。楊熹佐克。項于垓。云云。碑爲建甯以後。震之孫沛相統之。門人陳熾等所立。當時必有所據。班固撰漢書。畢力于文。蕭曹一代宗臣。至有不詳其字者。各傳非不能詳世次。有所不暇也。何氏不加深考。槩斥譜學以爲妄。斯亦過矣。

蔣詡。

嵇康高士傳曰。詡字元卿。杜陵人。爲兗州刺史。王莽爲宰衡。詡奏事到灞上。稱病不進。歸杜陵。荊棘塞門。終身不出。時人諺曰。楚國二鬻。不如杜陵蔣翁。

卒於家。

世系曰。寶字稚淵。二子震衡。

明經博覽。無不窮究。

太尉碑曰。公明尚書歐陽。河洛緯度。窮神知變。與聖同符。

而震志愈篤。

郡國志曰。虢州楊震宅西有龍望原。南崖有太尉公藏書窟。太原初。有獸入穴。見古書二千餘卷。

四遷。

太尉碑曰。大將軍辟舉茂才。除襄城令。

天知神知子知我知。

袁宏紀曰君知我知天知地知。

後轉涿州太守。

據太尉碑乃涿郡也屬幽州。

楊倫注倫字仲桓。

案儒林傳倫字仲理東昏人倫理名字相副作桓者未詳。

注絕少分甘。

宋均注曰少則自絕甘則分之。

不知紀極。

左傳富辰曰女德無極。

朝無小明之悔注詩小雅序曰小明大夫悔仕于亂也。

宋鄭氏葉氏謂漢世文字未有引詩序者惟魏黃初四年有曹恭公遠君子近小人之語蓋詩序至是

而始行棟案伯起已用詩序乃知宋人之妄。

三邊震擾。

胡三省曰三邊東西北也袁紀作二邊。

宰司辟召。

指劉授。

臧錮棄世之徒。

臧吏三世禁錮。故云臧錮棄世。

財盡則怨。力盡則叛。

穀梁文也。穀梁叛作慙。

去年十一月四日。

考異曰。案下文其日戊辰十一月丙申朔。戊辰乃十二月四日。

常安靜承陽。

坤彖曰。安貞吉。傳曰。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是安靜承陽之義也。

賣弄威福。

前書刑法志曰。延平招權而爲亂首。蘇林曰。招音翹。翹舉也。猶賣弄也。

臣無作威作福玉食。

鄭玄尙書注曰。此凡君抑臣之言也。作威。專刑罰也。作福。專慶賞也。玉食。備珍美也。

乾剛。

雜卦傳曰。乾剛坤柔。

河閒男子趙騰。

袁宏紀曰。河內人。惠學士曰。案張皓傳。清河趙騰。譏刺時政。以誹謗當伏重法。皓上疏諫。得減死一等。此河閒趙騰。名同而事亦同。一在安帝之末。一在順帝之初。其時又相近也。然彼得減罪一等。此乃伏尸都市。或記者誤耶。抑一時而有兩趙騰耶。

大匠令史。

胡三省曰。案漢諸官府皆有令史。

便時太學。

杜佑曰。便時。取日時之便。

柴門。

胡三省曰。柴塞其門也。棟案。淮南子道應訓曰。柴箕子之門。柴門猶杜門不通賓客也。

夕陽亭。

東觀記曰。洛都亭。袁宏紀曰。洛陽沈亭。通鑑作几陽亭。

以中牢具祀。

胡三省曰。中牢卽少牢。羊豕具也。

震五子。

太尉碑曰。長子牧。富波侯相。次讓。趙常山相。次秉。次奉。黃門侍郎。洪适曰。碑載震諸子官祿凡四人。而傳云五子。誤也。棟案。世系曰。太尉五子。牧里秉讓奉。

長子牧。

世系曰。牧字孟侯。太尉碑曰。牧子統。金城太守沛相。案統碑云。統少有令問。順帝以其忠臣之苗。特召爲郎。歷常山長史。犍爲府丞。銅陽侯相。金城太守。車騎將軍。從事議郎。五官中郎將。沛相。以靈帝建甯元年卒。

牧孫奇。

謝承書曰。奇字公挺。震之玄孫。少有志。不以家勢爲名。交結英彥。不與豪右相交通。於河南緱氏界中立精舍。門徒常二百人。棟案。北堂書鈔載謝承書云。奇字公偉。與御覽異。

靈帝時爲侍中。

謝承書曰。奇通經。才性敏暢。入補侍中。天子所問。引經據義。靡不條對。

震少子奉。

世系曰。奉字季叔。城門校尉。中書侍郎。案中書當作黃門。

注。郡國志。姚林縣有蕩鄉。

案郡國志。宏農郡宏農縣有桃丘聚。故桃林。有務鄉。桃林非縣名。注譌。
常隱居教授。

蔡邕楊公碑曰。四方學者。自遠而至。蓋踰三千。

拜侍御史。

謝承書曰。秉拜侍御史。多所彈糾。名由此顯。京城咸謂有宰相之才。

頻出爲豫荆徐兗四州刺史。

碑止云。遷豫州兗州刺史。

故吏齋錢百萬遺之。閉門不受。

此卽任城孝廉景慮事。謝承書序入延熹三年免官後。

私過幸河南尹梁胤府。

袁宏紀曰。梁不疑府。

注。左傳閔子馬之詞。

俗本馬譌騫。

必有變動。

高誘曰。聞雷聲頓顙。自拍解謝咎也。

靜室。

袁宏紀作清室。

五年冬代劉矩爲太尉。

袁宏紀七年黃瓊免。秉乃爲太尉。范書不載。瓊爲太尉。又在五年。未詳孰是。

枝葉賓客。

胡三省曰。枝葉。謂中臣族親也。

各實覈所部。應當斥罷。自以狀言三府。廉察有遺漏。續上。

胡三省曰。言各官實覈所部。以當斥罷者言之。公府更察其遺漏者。續上狀。使無有佚罰者。

南陽太守張彪。與帝微時有舊恩。

袁宏紀。延熹三年五月甲戌。詔曰。汝南太守張彪。故河南尹鮑吉。與朕有潛龍之舊。皆封列侯。

皋陶誠虞。在於官人。注。尙書皋陶誠舜曰。在知人在官人也。

蓋思曰。案今尙書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與此異也。

經典漢制。有故事乎。

袁宏紀曰。尙書詰掾曰。夫設官分職。各有司存。三公統外。御史察內。今越左右。何所依據。

漢世故事。三公之職。無所不統。